

上海世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沪律世瑞字〔2025〕1001-1 号

上海世瑞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九月

地址：中国·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98号1606室 邮编：200433
Room 1606, No.98 Songhu Road, Yangpu District, Shanghai 200433, PRC
电话（Tel）：（8621）35350566 传真（Fax）：（8621）35350599

上海世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世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华源磁业”）委托，担任其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

因本次发行对象已全部确定，本所经办律师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专项法律意见书的一部分，是对专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

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

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经办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经办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经办律师依赖于公司、有关政府部门、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五）经办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经办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及经办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录

一、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1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或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見 1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見 4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意見 5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核心员工、是否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意見 5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5

七、本次发行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5

八、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7

九、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8

十、结论性意見 9

一、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 49 名，其中，44 名自然人股东，5 名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告的《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全部确定，发行对象除之前已确认的非自然人投资者永新县高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外，增加自然人投资者陈佳妮、徐亮 2 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条件，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或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

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就本次定向发行作出的决议等资料，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4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永新县高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3,333,333	19,999,999.50	现金
2	陈佳妮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666,667	4,000,000.50	现金
3	徐亮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0	3,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18,000,000	27,000,000.00	-
----	---	---	------------	---------------	---

（三）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声明与承诺，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永新县高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永新县高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30MABW9DAP9P
公司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禾川镇湘赣街建设银行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江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08 月 29 日

2.陈佳妮，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8 月出生，为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148994223，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3.徐亮，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2 月出生，为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151787611，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永新县高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发行对象陈佳妮、徐亮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投资者，也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经办律师核查，本次所有发行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成为华源磁业股东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

七条规定的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投资者条件；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属于联合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为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受到证监会等相关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形，均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办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永新县高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陈佳妮、徐亮为自然人投资者，2人均已出具承诺函确认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中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也不存在股权代持。

综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意见

永新县高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XF754，基金管理人江西江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P1062342。

陈佳妮、徐亮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核心员工、是否与公司及子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外部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均不属于核心员工，不存在以核心员工身份参与定向发行的情况，无需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本次所有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子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所有发行对象均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确认认购资金均来源于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章程》，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属于金融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是否需要履行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程序

（1）永新县高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发行对象永新县高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国有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同时，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第六条：“有限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变动登记：（一）企业名称改变的；（二）主要经营场所改变的；（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改变的；（四）经营范围改变的；（五）认缴出资额改变的；（六）合伙人的名称、类型、类别、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改变的；（七）其他应当办理变动登记的情形”，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

综上，发行对象永新县高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的决策由其内部决策程序作出，无需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永新县高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须履行外商等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

（2）2名自然人投资者

2名自然人投资者均为中国国籍。因此，发行对象均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之情形；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作了约定，《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发行对象永新县高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华、薛志萍、陈长青（乙方）签署了《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是否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华、薛志萍、陈长青及发行对象永新县高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确认，各方自愿签署的《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事项的特殊投资条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华、薛志萍、陈长青与发行对象永新县高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真实意思表示。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适用指引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的意见

经办律师逐条审查《补充协议》的条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华、薛志萍、陈长青与发行对象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适用指引 1 号》关于特殊投资条

款相关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除《补充协议》约定的投资条款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未与发行对象永新县高投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或其他发行对象签署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3、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的意见

经办律师核查《补充协议》的内容，确认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中完整、充分披露了特殊条款的具体内容。

4、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意见

发行人已召开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定向发行说明书》同时披露了《补充协议》中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审议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 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综上，经办律师认为，《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

统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的情形。《定向发行认购合同》未约定相关限售条款，发行对象均无自愿限售的股份锁定承诺。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上海世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上海世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丽雅

经办律师：

朱群宝

吉汉丞

吉汉丞

2025年 9月 8日